



福建闽清：“三个发力”锻造铁军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工作重心，以“三个发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理念先进、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政治引领上发力，始终把握正确航向

坚持以学促思促干。该院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做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专题学习；开展“一把手”讲党课、支部书记到结对村、社区开展“送学”行动等宣讲；通过瞻仰革命遗址、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电影等进行现场互动体验学；开展慰问困难群众、宣传平安建设、党员“双报到”行动等活动，推动在实践中学，进一步筑牢检察人员听党指挥、忠诚履职的思想根基。

增强为民司法理念。该院立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法治需求，聚焦权益保障、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公共

利益保护等领域，集中梳理出重点民生项目清单8项。按照“一个部门一类问题，一类问题多个对策”的思路，建立数据库，明确落实举措、推进情况、责任分工，强化跟踪督导督办，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统筹抓好品牌建设。该院以“红心向党 检徽闪耀”党建总品牌统领“一部门一特色”品牌创建活动，能动挖掘工作亮点，策划“党旗下的梅邑刑检蓝”“救助纾困·司法有温度”“礼乐教化守护‘梅’好未来”等5个品牌创建活动。通过以点带面、重点推进，实现党建引领航、业务争先，该院控告申诉检察、刑事检察工作团队获评省、市级青年文明号，党建品牌获评省级“优秀党建品牌”。

在优化管理上发力，不断激发履职新动能

选好配强领导班子。该院积极配合上级检察院和组织部门对领导班子进行优化调整，2021年以来，从县法



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开展“学条例 守党纪 强党性 作表率”主题党日。 吴敏/摄

院交流1名执行局局长到该院担任副检察长，提拔2名部门主任分别担任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上级检察院下派1名业务骨干担任副检察长，逐步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良好队伍梯

队，班子整体干事活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大力起用年轻干部。该院打破论资排辈观念，以选贤任能为抓手，着重推选政治过硬、敢于担当的年轻干

部担任部门正副职、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同步开展多方位、递进式的培养锻炼，适当“压担子”，主动“搭梯子”。选任7名业务素质过硬的青年干警充实中层岗位，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晋”的工作局面。

做实人员分类管理。该院建立综合行政与业务部门人员短期交流机制，结合干警年龄、专业等因素分批次安排跨岗锻炼，挖掘和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

在素能强检上发力，促推人才队伍专业化

创设培养途径。该院安排干警参与政治巡察、扫黑除恶、一线接访等急难险重任务，开展“跟班先找差距”“德艺传承·扶育英才”传帮带等活动。通过“青蓝”结对帮带，青年干警协助办理的案人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9个，青年骨干牵头研发的涉农农用拖拉机违法犯罪类案监督模型获评全省十佳作品。

搭建实训平台。该院建立梅检“思享会”交流机制，要求干警轮流授课、分享经验、解读政策，打造“全员上台”模式。选聘青年业务骨干组成检委会兼职秘书团队，以轮案方式参与疑难复杂案件研讨、承担重大课题研究等，营造人才竞相涌现的氛围。2021年以来，该院1人获最高检通报表扬，62人次获各级荣誉表彰，2人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9人入选市县级法律专家库。

突出管理考核。该院修订《检察人员考核工作规则》，聚焦典型案例、业务竞赛、信息调研等重点工作，实现个人、部门和全员工作目标有机统一，激发考核引力。创新检察官评价“清单制+责任制”模式，制定《关于推行刑事检察“办案十问”机制的若干规定》，将考核项目清单化，助推检察官办案理念向“求极致”转变，该院在基层检察院综合考评32项竞争性指标活动中，有18项竞争性指标完成情况进入全市前三。

(林晶 卞春灵)



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创建“礼乐教化守护‘梅’好未来”未检品牌，图为检察官为辖区一学校同学讲法治课。 吴敏/摄

“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 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

为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感，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邀请县实验小学师生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

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

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活动。

防治结合 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注重防治结合，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注重以案释法，增强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该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黄楮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回法庭公开审理，该院邀请了当地村干部、村民等50余人旁听，通过现场释法说理，让群众认识到破坏生态环境

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此外，该院还建立生态环境修复保证金提存制度，引导2起大面积失火案的当事人与林业部门达成修复协议，提存保证金30余万元；联合县林业局设立生态修复示范基地，组织社区矫正人员、涉刑违法犯罪嫌疑人补植复绿1321亩，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践行“三多”理念 促刑事检察提质增效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积极践行“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些”工作理念，切实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该院在办理具有认罪认罚可能性的轻微刑事案件时，积极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运用从宽机制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同时，该院还将衍生犯罪、团伙犯罪等易出现漏罪漏犯的案件列为审查重点，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2023年以来，该院纠正漏罪漏犯

45人。如该院在办理一起涉20余人的跨境网络赌博案中，发挥“侦捕诉”衔接机制优势，成功追诉20名漏犯，提出的确定刑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且无一人提出上诉。此外，该院创建“取保候审保证金退还”类案监督模型，深挖案件背后存在的保证金监管不规范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及时退还保证金，并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

拧紧从监管党治检“责任链”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拧紧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管党治检“责任链”，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建立整改台账，挂账督办、跟踪问效。与此同时，该院将廉政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组织

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职务犯罪案件旁听庭审、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宣讲等活动。推行“两提醒一回访”制度，落实廉洁办案告知、回访机制，报备不捕不诉案件58件，廉政回访21人次。

借“外脑”聚合力 提升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搭建“检察+行政”专业化联动履职平台，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理生态环境等案件16件，开展专家咨询、业务研讨、现场监督、公开听证107人次。

针对部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难、专业性强的问题，该院制定《关于在公益诉讼及生态环境检察案中实行技术调查官制度的若干意见》，先后聘任14名审计、林业、农业、水利等领域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办理专业领域案件。如在一起滥伐林木

案中，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解决了不动产产权证与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编号表述不一致问题。

此外，该院还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磋商、多方整治、问题联动解决、同堂交流培训等五大机制，促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加强执法司法衔接。在一起违规发放耕地保护补贴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特邀检察官助理借助数据库系统分析审查，发现多个乡镇存在违规发放补贴线索，为后续开展精准监督奠定基础。

检察技术为公益诉讼 插上科技“翅膀”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持续加强检察技术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中的应用，克服了以往办案实践中只能靠“眼睛看、脚步量、相机拍”和山区环境复杂、勘查视角受限等难题，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的实效性和准确性得到了极大改善。

据了解，2023年以来，该院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12件，其中使用科技手

段办理的占比达85%以上；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中，运用无人机飞行取证61次；在办理水资源保护案件中，依托上级检察院快速检测实验室，提取水样20余次，对水质开展快速检测；在办理涉及农用地、林地等案件中，加强科技赋能，进一步提升了法律监督的精准性和专业性。

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紧盯不放

近年来，为确保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多维度加强检察建议从制发到反馈、落实情况的追踪。

在检察建议发出后，该院与被建议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进监督被建议单位的整改落实。如针对部分乡镇占用高标准农田种植草皮问题，检察人员通过询问、走访，会同农业农村、

资源规划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督促乡镇政府恢复受损地块种植条件。同时，该院通过“回头看”，对办案中发现的违法点和违法情形进行查看，以“眼见为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该院还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在督促被建议单位落实整改的同时，积极协助其厘清职责、建章立制，推动其主动履职、依法行政。

检察监督推动解决讨薪难题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关于建立根治欠薪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事前预警、信息共享、重大案件通报等机制，进一步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合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数据显示，近年来，该院针对恶意欠薪、农民工讨薪难等问题，与县法

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农民工讨薪纠纷专项整治行动，摸排线索20条，立案7件。同时，该院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挂牌设立“根治欠薪检察工作联络点”，聘任2名业务骨干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协助办理相关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以“为民”初心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多措并举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据介绍，该院打造“一站式”为平台，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提供疑难问题咨询、律师轮值岗对接等服务。同时，该院巧用涉法涉诉信访机制，对常态化信访事项实行“首问首办”工作法，及时响应、

全程跟踪，对无法当场化解矛盾纠纷的，按照“一窗受理、流转交办、研判分析、考核督办”流程，做好分级处置。此外，该院还将将调解事项清单化和挂图处理，对涉及劳动报酬、侵权赔偿、行政争议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矛盾纠纷，整合多部门资源，实行优先处理。

虚构拆迁图私利 诈骗行径终受惩

为牟取私利，虚构身份骗取他人钱财。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据悉，2023年3月至9月期间，许某以某村村干部的虚假身份，自称熟悉村里拆迁内幕消息，骗取刘某信任。之后，许某以房子拆迁、抢种树苗、购买待

动态专递

内外联动做实刑行衔接工作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通过健全内部联动协作、外部沟通交流机制，做实刑行衔接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受理刑行衔接案件15件，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10件，均按期收到相应行政处罚反馈。

召开校园安全工作座谈会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闽清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在闽清三中开展校园安全工作座谈会，并邀请省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研究会副会长陈素敏给学生开展青春心理健康讲座。

联动建立13项公益诉讼工作机制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与闽侯县检察院联合会签《关于建立福州市闽江流域公益诉讼、生态检察保护协作备忘录》，就发挥公益诉讼、生态检察职能集中整治闽江流域(闽清、闽侯段)非法捕捞、非法放生、“河湖四乱”等问题建立13项工作机制。

数字赋能解决取保候审保证金退还难题

为解决取保候审保证金退还难题，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依托数字赋能，构建“取保候审保证金退还”类案监督模型，筛查出相关法律监督线索。目前，该模型已在福州市推广应用。

对违规使用“生鲜灯”制发检察建议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针对辖区部分摊位、商超违规使用“生鲜灯”问题，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属地乡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督促依法查处违规使用“生鲜灯”商户30余家。

举办“青年话清廉 韶华勇担当”联学活动

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中共福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联合福建省福州市检察院、闽清县检察院举办“青年话清廉 韶华勇担当”联学活动，与会人员围绕检察业务、廉政文化等方面，谈分享、传经验、话廉洁。

以实训促干警保密意识提升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参观闽中游击支队莲宅联络总站旧址

并进行保密实训，通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保密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升干警保密意识。

家庭教育大讲堂开讲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联合县司法局、县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邀请福建省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特聘专家授课，主要面向社区矫正对象，引导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和培塑，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

进村入户宣讲民法典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组织开展送法进乡村民法典宣传活动。检察官通过进村入户，发放民法典知识宣传手册等形式，增强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律意识和能力。

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活动，预防养老诈骗犯罪，有效守护群众“养老钱”。

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扩大公益诉讼知晓度，呼吁群众爱护生态环境。

为120名学生家长举行专题讲座

为深入推进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落实，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防线，近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深入该县实验小学，为120名学生家长开展了“家润心·成长同行”家庭教育主题讲座，帮助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养育方法，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建立老年人保健品违规销售线索移送机制

近年来，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存在对部分药店违规销售、超范围经营老年保健品监管不到位问题。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促成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药店109家次，查处违规情况12处。同时，该院与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建立老年人保健品违规销售线索移送机制，加强辖区药店老年人保健品经营监管，持续巩固整治成果。



福建省闽清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查看涉案农用拖拉机情况。 王鲁南/摄